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3.06.12 行執案字第 103320016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12 日

要 旨：為利正確統計「暫予留置」人數，自 103.07.01 起，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如有實施暫予留置處分者，相關事項之辦理說明

主 旨：為利正確統計「暫予留置」人數，並建立完整資料庫，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，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7 項規定實施「暫予留置」處分者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」工作小組第 114 次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（六）及第 117 次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（三）辦理。

二、按「暫予留置」涉及對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，近來已漸受外界關注，為能即時掌握相關資訊，俾利後續蒐集相關數據時參採使用，依上開會議決議，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已新增留置案件之登錄維護功能，爰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，各分署如有實施暫予留置處分者，請務必至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，依附件 1 操作圖示步驟 1 至 8 點選及鍵入各欄位資料，製作完成之留置通知單右下角則會產製條碼，並由各分署秘書室配合辦理後續管控事宜（例如：送請秘書室用印之留置通知書若未印有條碼者即退件，不予受理）。